

一百零三年六月出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3年6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台灣自91年加入WTO(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多邊談判卻因故停滯，使得台灣自由化腳步減緩。當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儼然成為新趨勢，我國經貿處境更加艱困，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可做為提升經貿自由化，及國際化的試驗基地。金融業納入自經區由銀行OBU及證券商OSU做為主要銷售通路，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類金融商品與服務，期望開放證券商OSU能比照銀行OBU採負面表列精神辦理金融業務，以有效達成「留人留才」。證券商在新業務不斷加入之下，亦會對社會建立良性且正向的價值循環。



## 活動報導

### 一. 臺灣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5月5日舉辦「寶島股價指數」發表會。



臺灣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5月5日正式發表衡量臺灣證券市場整體績效表現之新指標－「寶島股價指數」，發表會邀請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證期局局長吳裕群等眾多貴賓共襄盛舉，本公會秘書長莊太平亦出席與會。

寶島股價指數將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及櫃買指數合併成為一支全新的跨市場指數，基期為102年12月31日，基期指數為10,000點，不僅符合國內投資人期待，更可接軌國際，對外完整呈現台股市場整體的績效表現。期望證交所和櫃買中心儘快開發部分集合的跨市場指數，並授權業者發行指數化商品，使投資者在投資台股有更多的選擇性，促進市場更加活絡，也會進一步反應到業者營收和就業增加。

### 二. 金融總會及本公會等相關單位於5月24日聯合主辦「2014金融就業博覽會」。



由金管會指導，金融總會與本公會、銀行公會、信託公會、票券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公會、壽險公會、產險公會、保代公會、保經公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主辦的「2014金融就業博覽會」，業於5月24日在臺大綜合體育館三樓主球場熱情登場。當日開幕式由金管會曾銘宗主委、金融總會李述德理事長及各大金融公會理事長或代表等共同揭開序幕，提供有志投入金融服務業的民眾多元的求職管道。

博覽會現場共有79個攤位，活動提供就業資訊，並有教戰面試技巧、金融知識宣導及獎品摸彩活動。感謝各金融業之支持，以及金管會之指導，使博覽會圓滿落幕。

### 三. 本公會於5月27日接待香港聯交所代表來訪



香港證券交易所代表團於5月27日由何福元副總裁率黃佰中副總裁及王聞惠專員等代表拜訪本公會，本公會由莊秘書長太平接待，雙方代表於會中就雙邊資本市場、市場交易稅負、近期政策開放項目及未來業務往來之發展等進行討論與交流，使香港方更瞭解臺灣證券市場概況與公會角色。

### 四. 本公會103年度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助金，自8月1日起至31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博碩士認購(售)權證相關論文獎勵辦法」，為促進台灣權證市場之發展，鼓勵博碩士研究生撰寫有關認購(售)權證之學位論文，以推廣權證商品之研究，凡於二年內以認購(售)權證相關研究為主題，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台灣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博、碩士論文，並取得畢業證書，均得申請獎助金，申請者請備妥相關申請文件，於8月1日至8月31日(以郵戳為憑)寄至本公會，獎助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會網站<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五. 本公會於5月8日舉辦「證券商如何掌握自由經濟示範區契機座談會」。



為支持自由經濟示範區順利推動，本公會於5月8日與工商時報共同舉辦「證券商如何掌握自由經濟示範區契機座談會」，並邀請證期局張麗真副局長、證券業先進及學者專家參加與談。會中探討台灣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我國證券、金融業發展的助益，企盼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我國證券商仿銀行OBU模式成立離境證券單位(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並採取較寬鬆的法規管制以及租稅優惠措施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不僅可提高我國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並能加速提升我國在區域金融中心之地位。

## 六. 本公會於5月9日舉辦「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案對證券商之影響簡介」說明會。



美國FATCA法案將自今年7月1日上路，本公會為進一步協助會員瞭解美國FATCA法案對證券商的影響，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思齊會計師於5月9日上午在臺灣證券交易所9樓，為證券商會員介紹該法案及證券商因應措施。計有46家會員約150人報名參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法案對證券商之影響簡介」座談會，演講內容包含有，FATCA立法背景、美國納稅義務人、帳戶持有人(美國個人稅務居民)、外國金融機構、金融帳戶、證券商角色、FATCA合規要求及時程、跨政府協議、線上註冊、客戶身分識別、申報、扣繳等有關FATCA之介紹，最後並安排有Q&A，座談會反應熱烈並在踴躍提問中圓滿結束。

## 活動預告

### 一. 本公會103年6月份共辦理31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15H)	台北(6)、新竹(1)、台中(4) 嘉義(1)、台南(1)、高雄(1)	14班
資格訓練	台北(3)、桃園(1)、台中(2) 嘉義(1)、高雄(3)	10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財管在職訓	台北(1)、台中(1)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2)	2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調整內稽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

為落實稽核職能，本公會建議調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範本之查核項目、查核頻率及相關內稽作業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3年5月9日准予備查後列入本(103)年度整體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共計17大項，64小項，證交所並已於103年5月12日公告施行。

### 二. 建議放寬分公司稽核人員得兼任另一家分公司稽核人員。

參考前開放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之精神並兼顧證券商經營成本，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採行專任稽核制之證券商，其分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得兼任另一家分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

### 三. 櫃買中心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CBAS交易持有之CB商品歸入權益商品計算市場風險

為公允衡量可轉債資產交換(CBAS)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即賣出可轉債買權(call on CB)、自留可轉債(CB))之資本適足率風險計算，本公會建議櫃買中心修正計算範例於證券商持有CB而賣出Call on CB時，證券商應將持有之CB歸入權益商品計算其市場風險，以解決已避險之交易市場風險無法沖抵之情事。本案業獲櫃買中心於103年4月30日同意修正，但考量當CB轉換之標的股票其市價低於轉換價格，可能會有CB發行人信用風險上升之情形，因此證券商於CB轉換之標的股票其市價低於轉換價格時，應再將CB歸入利率商品計算其個別風險，以資周全。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5231號，發布有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4971號，發布經許可之期貨商具有歐洲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並取得歐洲期貨交易所結算公司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得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從事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臺股期貨一天期貨契約及臺指選擇權一天期貨契約交易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6580號，發布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0671號，發布有關證券商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7057號，發布有關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6198號，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8925號，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年8月9日(86)臺財證(六)第40832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9387號，公告有關修正基金投資或交易執行紀錄格式之簽核人員。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13322號，為降低對信評機構之依賴度，發布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第2條、第10條、「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10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條、第17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6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11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15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3322號，為降低對信評機構之依賴度，發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7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條、第1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3322號，為降低對信評機構之依賴度，發布修正「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5條、第9條、第23條。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臺證輔字第1030502242號，公告修訂「證券期貨業IFRSs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會計項目及代碼」。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臺證輔字第103000893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臺證輔字第1030502347號，公告增修證券商月計表部分會計項目，並自103年6月申報5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臺證輔字第1030502573號，檢送(81)台證交第09987號等17個函釋，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證櫃審字第10301006401號，公告修正「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等相關書件。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證櫃資字第1030500059號，配合「日本企業來台上櫃之證券需另簽特別注意事項」，修訂上櫃股票等價交易電腦作業手冊。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證櫃審字第1030010866號，修訂「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301006961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附件四「法律事項檢查表」，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300119451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組織細則」第2條及第3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證櫃監字第10302004152號，公告修正「出具上櫃公司合併或收購案意見函作業程序」及「出具上櫃公司股份轉換案意見函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暨調整相關申請書件，自即日起適用。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證櫃資字第1030500064號，配合日本企業來台登錄與櫃股票時投資人需另簽特別注意事項，修訂與櫃「股票新基本資料檔」資料格式，供證券商系統自動控管，訂於6月30日上線。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4月10日聯合公告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簡稱滬港通)，允許上海及香港兩地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預計至正式啟動需要6個月準備時間。考量滬港通仍有待上海及香港兩地交易所及登記結算機構就試點專案進展情況陸續發出公告，本公會僅就現有相關資訊做「滬港通對台灣證券市場的影響」之評估。

### 壹、簡介滬港通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滬股通，是指投資者委託香港經紀商，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進行申報(買賣盤傳遞)，買賣規定範圍內的上交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是指投資者委託大陸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盤傳遞)，買賣規定範圍內的港交所上市的股票。

#### 一、適用的規則

交易結算活動遵守交易結算發生地市場的規定及業務規則。上市公司將繼續受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的監管。滬港通僅在滬港兩地均為交易日且能夠滿足結算安排時開通。例如：

	滬股通	港股通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15-09:25/09:30-11:30/13:00-15:00</li> <li>可於A股開市前5分鐘落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目前聯交所交易時間</li> </ul>
交收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交收：T日</li> <li>款項交收：T+1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2日</li> </ul>
交易及結算貨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及結算貨幣：人民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貨幣：港幣</li> <li>內地券商與中國結算之間結算貨幣：人民幣</li> <li>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之間結算貨幣：港幣</li> </ul>
價格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10%</li> <li>所有在此限制之外的訂單將不被接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價格限制</li> </ul>
稅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現行A股市場稅費徵收標準</li> <li>針對A股公司行為提供的服務徵收新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現行香港證券市場稅費徵收標準</li> </ul>

\* 上交所與聯交所、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將分別根據公平對等原則平均分享因「滬港通」產生的收益

### 二、合資格股票

	滬股通股票	港股通股票
指數成分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證180成分股</li> <li>上證380成分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恆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li> <li>恆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分股</li> </ul>
A+H股	同時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A+H股	同時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A+H股

### 三、額度

	滬股通	港股通
總額度	人民幣3,000億元	人民幣2,500億元
每日額度	人民幣130億元	人民幣105億元

註：額度以「淨買入」計。一旦額度用盡，新的買盤訂單將被拒絕；不限制賣盤。

### 貳、分析

#### 一、滬港通使滬港兩地資金，容易進入對方市場

現行資金投資中國證券市場必須透過美元QFII或是人民幣RQFII。滬股通推出之後，由於香港市場是一個高度國際化的市場，所有境外投資者均可在香港開戶，直接參與上海A股市場的交易；如此將大幅提高上海A股市場的對外開放程度，給A股市場帶來大量的資金流，成為支撐A股的動能，對港交所及香港經紀商都有益處。自政策發布日4/10起至5/29，港交所漲幅為10.77%。

而大陸的投資者透過港股通投資香港市場，雖有資格限制但門檻不高：即所有大陸機構投資者與證券帳戶及資金帳戶餘額合計不低於50萬人民幣的大陸個人投資者。近年大陸的財富快速累積，本國居民也有投資海外的需求，港股通將使大陸投資者也可直接自當地參與投資香港證券市場，也為大陸證券公司增加經紀收入。

惟因滬港通有待上海及香港兩地交易所及登記結算機構，就試點專案進展情況陸續發出公告，仍有許多挑戰待克服。例如，(一)整體交易制度及交易系統的整合；(二)半年時間是否能妥善完成硬體及軟體的建置；(三)對投資者的保護及教育。過去從B股開放到港股直通車，推出時機及投資人的反應都不是很理想，此時此刻推出「滬港通」，能不能有效達到目標也是挑戰；投資人雖樂觀看待滬港通，但仍採審慎、理性的態度，靜待進一步公告細節。反應在4/10至5/29兩地證券市場，恆生指數跌幅0.76%，上證指數跌幅4.39%。

## 二、國際資金將可直接投資上海A股市場

過去，國際資金如欲投資大陸A股，需向取得額度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RQFII)申購基金，間接向大陸市場進行投資，無法自由選擇投資標的。滬港通為兩地投資者投資對方市場開闢了一個投資管道，投資者可以通過這個管道自由選擇成分股股票直接進行投資。

目前大陸規定境外機構投資者若要取得QFII資格，必須達到一定的資產規模等條件，其中證券公司須達經營證券業務5年以上、淨資產不少於5億美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管理的證券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若兩岸服貿協議生效後，大陸將允許台資證券公司申請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且QFII申請額度雖達5,000萬~10億美元，但因有資金鎖定期，即匯入資金須留存於當地市場，資產管理公司3個月鎖定期、證券公司甚至達1年，影響資金週轉調度，阻礙投資意願。

滬港通則實施資金閉合路徑管理，即賣出證券獲得的資金必須沿原路徑返回，不能留存在當地市場轉投資其他資產(例如不動產)。資金運用靈活度較QFII高，將會有足夠誘因吸引國際資金，更有意願以滬股通進入上海A股市場。

## 三、中國證監會將會視試點狀況，進一步對外開放資本市場

中國此次互聯互通先由滬、港交易所先行先試。試點初期，滬股通、港股通的額度分別設為3,000億元人民幣(占其去年全年成交值1.3%)、2,500億元人民幣(占2.1%)；為防止資金大進大出，設定每日控制額度，滬股通和港股通的額度分別為130億元(占其去年日均值的13.4%)、105億元(占21.5%)。藉由試點的運作狀況作為政策調整的參考依據。

目前滬港通試點設定的規模，實際上是相對較小，若考量其政策目的，若開放後順利，判斷運行一段時間後，中國將再擴大額度。且在滬港通試點經驗的基礎上，也不排除中國證監會再支持深交所與港交所互聯互通的可能性。

## 四、滬港通恐對台灣證券市場造成資金排擠效應

滬港通可視為中國大陸開通國際資本市場的新通路，使兩地投資人可完全依照自己意願，以最低成本、最便利的交易方式投資對方市場，預計可活化滬港股市動能，尤其是上海A股市場。

試點初期，滬股通投資總額度為3,000億元人民幣、每日額度為130億元人民幣，預估政策正式出台的前兩個月額度就會被用完，僅足夠滿足極少部分的國際資金借道香港投資，但對我國股市動能仍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目前中國經濟成長趨緩，證券市場處於低迷狀況，對外資吸引力不明顯；惟若中國經濟基本面改善，將先行、快速的反應在股市上，滬港通運行一段時間後，中國證監會若擴大總額度，屆時則可能會吸納較多國際資金及台灣投資人到香港投資上海A股。若陸股、港股上揚，可能會進一步影響資金投資台股意願，造成資金排擠效應。

以目前外資淨匯入金額高達1,864億美元、持有台股市值占33.62%、交易比重22.5%，外資如將部分資金移往中國，恐怕使台股量能無以為繼。我國投資人也可能先將資金移往自由度較高的香港，視港股、陸股及台股的投資價值，透過台資證券商在香港子公司或港資證券商投資香港股票、大陸A股，或以假外資名義投資台股。

## 參、建議

目前因滬港通仍在試點規劃階段，不容易具體歸納或量化其將對台灣證券市場的影響，但在嚴密注意滬港通發展之際，宜先為可能的衝擊預做準備：

### 一、建議再放寬QDII來台投資額度，吸引陸資來台投資

目前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台灣股市之限額僅為5億美元，即使兩岸服貿協議生效後，也僅考慮提高至10億美元。截至今年4月，大陸QDII獲審批投資額度共計743億美元，限制台股投資上限造成不易有經濟效益，使QDII不願意投資台灣市場。以目前外資淨匯入我國總額約1,864億美元，建議放寬大陸QDII投資台股上限至100億美元(約占外資投資金額的5.5%)。

### 二、鼓勵台灣證券交易所儘快完成跨國際交易平台

據4月22日經濟日報報載，在非兩岸服貿協議架構下，台灣證交所今年上半年即將與上交所完成簽訂MOU，將比照新加坡交易所建立跨國際交易平台，上海投資人可在當地買到台積電等台股前50大股票，台灣投資人也可在國內投資上海A股。希望台灣證交所儘速完成跨國際交易平台，使證券商連線成本降低，投資人交易更方便，證交所也達到服務投資大眾的目的，創造三贏的局面。

### 三、建議開放複委託接受一般投資人投資大陸股票

為滿足投資人需求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圍，主管機關於102年2月21日放寬證券商得以複委託方式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惟台灣證券商受限於資格條件，目前尚未能取得QFII額度複委託大陸A股。建議主管機關再開放證券商得接受一般投資人複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待兩岸服貿協議通過、證券商依放寬條件取得QFII額度，或待滬港通出台，證券商即可立即開辦投資人複委託大陸A股，使國人錢留台灣，避免資金大幅外移至香港。

### 四、鼓勵台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開發更多元化的新金融商品

國內市場因為提供的商品無法滿足市場需求，使得金融帳自99年第三季已呈現15季淨流出，且帳下的國人對外證券投資，近10年來均呈現淨流出(除97年全球金融海嘯使投資人將海外資產贖回)，顯示我國資本市場商品金融創新仍不足，且多以新台幣計價，完整性不夠，難以滿足投資人對資產配置多元化的需求。鼓勵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再加速開發各類新金融商品，賦予商品的設計、幣別及連結標的有更大彈性，做大市場之商品廣度和深度。如此，在國內主管機關的管理下也有助保障投資人的權益，並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一舉兩得。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4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60.6	60.2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93	6.18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35	8.99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1.5	5.0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05	4.8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5.9	8.9	經濟部
失業率	4.03	3.91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7.38	5.6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95	6.19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1	1.6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15	0.12	主計處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5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791.44	9,075.91
日均成交值 (億元)	921.51	881.91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777.29	360.04
融資餘額 (億元)	1,979.44	2,062.90
融券張數 (張)	307,579	374,605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0.64	149.78
日均成交值 (億元)	305.59	276.17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2.10	64.09
融資餘額 (億元)	551.99	587.13
融券張數 (張)	63,384	94,529

### 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9.0%	9.1%
股價指數變動率	9.9%	12.8%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3.0%	5.0%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9%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3.9%	9.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0.1%	11.9%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7%	6.3%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5%	4.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2.1點	101.8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5分	29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5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4月	5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935.18	1,852.01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1.85	15.72
認購(售)權證	50.88	53.19
台灣存託憑證(TDR)	2.73	1.63
約計	2,011.61	1,923.22
櫃檯市場		
股票	641.8	580.0
認購(售)權證	16.8	15.2
買賣斷債券	714.4	721.1
附條件債券	3,770.8	3,389.2
約計	5,143.8	4,705.5

## 三、103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9	證券商合計	30,891.46	23,720.92	2,665.27	8,515.95	0.261	1.76
46	綜合	29,293.15	22,395.66	2,487.97	8,157.09	0.259	1.76
33	專業經紀	1,598.31	1,325.26	177.30	358.87	0.311	1.65
61	本國證券商	26,814.00	20,754.18	2,601.75	7,512.12	0.246	1.69
32	綜合	26,181.73	20,137.97	2,436.59	7,362.99	0.248	1.71
29	專業經紀	632.27	616.21	165.17	149.14	0.167	1.03
18	外資證券商	4,077.45	2,966.74	63.52	1,003.83	0.472	2.59
14	綜合	3,111.41	2,257.69	51.38	794.10	0.424	2.52
4	專業經紀	966.04	709.05	12.13	209.73	0.816	2.90
20	前20大證券商	24,339.32	18,718.82	2,316.73	6,916.97	0.254	1.72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